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05月09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周屋) |
| |  |  | | --- | --- | | **文　　号:** 〔2013〕22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周屋)**

〔2013〕22号

当事人：王周屋，男，1964年11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地海景花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万顺股份”股票内幕交易违法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周屋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周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股份）于2010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超募资金4.5亿元。2010年4月，万顺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某与其他董事沟通如何使用超募资金时，提出向上游行业发展的设想。

2010年4月21日，杜某和肖某（万顺股份股东）赴江苏拜访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基）首席执行官、上海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控股）股东六某中。亚洲控股是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为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私人）的控股股东，亚洲私人系江苏中基、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中基）的外商独资股东。六某中的哥哥六某方是亚洲私人执行董事、亚洲控股的股东。

2010年4月23日，杜某与六某中商谈万顺股份拟收购江苏中基、江阴中基。六某中按照江苏中基、江阴中基各75%的股权计算，告诉杜某现金收购的金额为7.5亿元人民币。杜某表达了收购意向，提出收购价格能不能低些，六某中表示这是收购底线。

2010年4月24日，杜某与六某中、六某方明确了万顺股份收购亚洲私人持有的江苏中基、江阴中基各75%的股权，收购价款底线为7.5亿元人民币。

2010年4月底，六某中与亚洲控股的另一名股东，江苏中基、江阴中基的法定代表人颜某进行了沟通，颜某同意以7.5亿人民币的价格转让江苏中基、江阴中基各75%的股权给万顺股份。

2010年4月底，杜某与六某方、六某中会面，六某方报价12亿元转让江苏中基、江阴中基和江阴新联通印务有限公司100%股份，杜某表示同意。与杜某见面第二天，六某方打电话给颜某，颜某也表示同意。

　　2010年5月10日左右，杜某与六某中、六某方就收购价格初步达成一致，即万顺股份以7.5亿元收购江苏中基、江阴中基各75%股权，但没有形成书面文件。

　　2010年5月8日或9日，渤海证券曾某拟好了万顺股份收购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的重组协议（当时已经明确收购股权比例为75%）及时间表的初稿、保密协议，并于5月10日凌晨通过邮件发送给渤海证券投行部总经理杨某。杨某告诉曾某收购股权价格为7.5亿元。曾某于当天上午再次向杨某发送了修改后的相关材料，写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确定且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

　　2010年7月27日，万顺股份与亚洲私人、亚洲控股就万顺股份收购江苏中基、江阴中基各75%股权的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江阴中基提供的保密协议，万顺股份与亚洲私人及亚洲控股就万顺股份拟收购亚洲私人持有的江苏中基75%股权、江阴中基75%股权和江阴中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0年8月17日，万顺股份与亚洲私人签署备忘录。备忘录包括：附件一《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75%股权、江阴中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7.5亿元；附件二《共管账户协议书》，明确要设立共管账户用于股权收购。

　　2010年8月19日，万顺股份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江苏中基、江阴中基两企业进行收购尽职调查。

　　2010年9月29日，万顺股份发布公告，“万顺股份”停牌。

　　2010年10月11日，万顺股份再次发布公告，“万顺股份”继续停牌。

　　2010年10月24日，万顺股份与亚洲私人就收购江苏中基、江阴中基各75%股权合同条款完全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协议明确标的资产为亚洲私人持有的江苏中基75%股权、江阴中基75%股权，交易价格为7.5亿元。

　　2010年10月25日，万顺股份公告了股权收购协议的内容。

　　2010年11月2日，万顺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万顺股份收购亚洲私人所持有的江苏中基75%股权、江阴中基75%股权的议案。

　　2010年11月5日，“万顺股份”复牌。

二、王周屋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一）涉案账户开立与交易情况

王周屋时任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工作人员。刘某时任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办公室职员。金某系王周屋之妻。

“刘某”账户由刘某本人于2010年9月15日在广发证券汕头珠池路营业部开立。2010年9月28日，该账户买入“万顺股份”118,790股，11月9日买入110,300股。截至调查日，无卖出记录。

　　“金某”账户由金某本人于2007年8月31日开立于国信证券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2010年9月17日该账户买入“万顺股份”111,300股，9月28日买入129,100股。截至调查日，无卖出记录。

　　（二）涉案账户交易操作与决策情况

　　根据王周屋本人实名账户交易记录，该账户采取网上委托交易方式。经核对，“刘某”、“金某”账户交易“万顺股份”为网上委托，“刘某”账户交易“万顺股份”的IP地址和MAC记录、“金某”账户交易“万顺股份”所用两个IP地址之一和MAC记录，与王周屋本人实名账户网上委托交易IP地址和MAC记录完全重合。

　　根据王周屋的询问笔录，王周屋本人实名账户都是由王周屋本人操作。王周屋仅操作过其本人实名账户，没有操作过其他人的账户。2011年5、6月，王周屋在办公室用本人的笔记本电脑买入“万顺股份”12万多股。根据民生银行汕头分行提供的情况说明，该行于2010年6月后使用电信提供的光纤专线上网，其中一固定IP地址是王周屋本人实名账户网上委托交易地址、“刘某”账户交易“万顺股份”的地址，也是“金某”账户交易“万顺股份”所用两个IP地址之一。经调查人员查询，“金某”账户交易“万顺股份”使用的另一个IP地址归属地为汕头。

　　根据刘某的询问笔录，“刘某”账户开户至今都只有本人使用。刘某每次使用单位人力部办公室内唯一一台可以上外网的台式电脑下单，且刘某只使用过这一台电脑进行股票交易，没有使用其他电脑或者在其他地点进行股票交易。但是，根据刘某提供的人力部办公室外网台式电脑截屏信息，该电脑MAC记录与刘某账户交易“万顺股份”的MAC记录并不相同。刘某交易“万顺股份”的原因：2010年9月左右，刘某在吃饭时听到单位同事讨论说到万顺股份业绩不错，自己也查了下觉得万顺股份业绩确实不错，所以就去开立了证券账户，买了20多万股“万顺股份”。刘某认为当时万顺股份的销售很好，但具体情况不清楚。

　　根据金某的询问笔录，“金某”账户从开户至今一直是金某及其丈夫王周屋使用；金某大约在两年前买了大约20万股“万顺股份”。金某交易股票通常是在其工作时的办公室里；王周屋知道金某证券账户密码，也可以使用金某的证券账户；金某买“万顺股份”时，也曾和王周屋商量过，并取得了王周屋的同意。但是，根据王周屋的询问笔录，王周屋不清楚“金某”账户的交易情况，“金某”账户由金某本人决策交易，没有咨询过王周屋。

　　（三）涉案账户主要资金往来情况

2010年9月27日，金某华夏银行账户转入刘某三方存管账户175万元。2010年9月28日，王周屋民生银行账户分两笔转入刘某三方存管账户共计59万元，刘某存入刘某三方存管账户2万元；同日，刘某三方存管账户转入刘某证券资金账户236万元。2010年11月2日，王周屋民生银行账户转入刘某三方存管账户281万元；同日，该笔资金全部转入刘某证券资金账户。

根据刘某的询问笔录，2010年9月，刘某向金某借款175万元用于股票交易；2010年9月和11月，刘某分别向王周屋借款50万元和281万元用于股票交易。

根据王周屋的询问笔录，金某、刘某在没有与王周屋商量的情况下借钱给刘某；王周屋本人先后借给刘某50万元和281万元，没有与金某商量，也没有任何书面协议；王周屋在汕头工作期间每两周回一次深圳，均由刘某负责接送，刘某在深圳没有住所，每次都住在刘某妹妹家。偶尔在刘某送王周屋回深圳比较晚的时候，刘某会跟王周屋及金某一起吃饭，除此之外，刘某跟金某没有什么接触。

根据金某的询问笔录，2010年9月，金某和王周屋商量后借给刘某175万元，没有开具借条；王周屋在汕头工作期间，基本上每两周回一次深圳，均为别人开车送王周屋回深圳，但金某不知道是谁开车载王周屋回深圳。

　　（四）王周屋知悉相关信息的情况

　　根据杜某的询问笔录，大概2010年8月底，杜某亲自和王周屋打招呼，说要在民生银行开立共管账户；2010年9月中上旬，杜某给王周屋打电话说万顺股份需要融资3个亿资金进行股权收购，王周屋答应帮杜某落实此事。

根据王周屋、民生银行汕头分行中小企业业务三部副总经理李某的询问笔录，2010年9月20日左右，王周屋电话通知李某，说万顺股份要在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开立一个账户，让李某和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熊某去帝豪酒店拜访杜某。随后，李某到帝豪酒店，杜某说万顺股份要进行并购重组，咨询开立共管账户需要什么资料，李某向杜某详细进行了解答。当时在帝豪酒店的除杜某外，还有几个人，李某都不认识。当天，李某把万顺股份并购重组和开立共管账户的事在王周屋办公室向王周屋进行了具体汇报，包括：万顺股份和亚洲私人因股权转让在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开立共管账户，账户内包括保证金和交易支付对价款共7.5亿元，用于万顺股份收购亚洲私人持有的股权，由民生银行汕头分行作为共管协议的丙方提供鉴证服务和划转服务，先期有5,000万元股权收购保证金转入该户，后续还有7亿元对价款转入。

以上事实，有涉案人员询问笔录、涉案账户资金往来和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周屋的有关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王周屋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个可交易日内，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如有违法所得，没收王周屋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对王周屋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5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